

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通装函〔2021〕288号

关于征集智能制造典型场景的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重点任务，做好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基础工作，现在全国范围内征集一批智能制造典型场景（以下简称典型场景），以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。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石油石化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，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），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生产企业。鼓励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参与联合申报。

（二）典型场景技术应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、工业软件须安全可控，解决方案须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应参照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（2021年）》（见附件1）和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）编写申报材料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其他环节和场景，申报场景数量不限。

（四）场景描述应重点突出、言简意赅、逻辑严密，能从实施方法、实施要素等方面提供借鉴，引导创新，具有较强的可读性。每个场景字数请控制在3000字以内，可配图说明。

（五）申报主体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，积极推广经验。

（六）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，重大、特大环境事故，未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稳定事件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典型场景推荐，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申报主体不超过30个，各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申报主体不超过10个，中央企业通过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，不占属地指标。每个申报主体可申报多个场景。

（二）请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深入调查比较，遴选优秀场景，并按推荐的优先顺序填

写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。待正式通知下发后，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装备工业一司）。

（三）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典型场景进行评选，并将评选结果向全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场景予以正式发布并开展宣传推广。

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预通知要求尽快开展工作，具体要求以正式通知为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

联系人：樊 烨 电 话：010-68205199

地 址：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（100804）

（二）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（支撑单位）

联系人：夏 鹏

电 话：010-62304384 /13811510422

附件：1.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（2021年）

2.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申报书

3.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推荐汇总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

2021年8月19日